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永祥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（因聲請人聲請狀之相對人居留証影本模糊無法辨識，故有陳報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